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2日，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对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验收报告针对《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一期内容进行编制，即验收范围为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555号，一期工程环评审批内容包括2条卷烟纸生产线（含成型纸）、1条高透成型纸生产线和1条特色卷烟纸试验线，分别形成卷烟纸2.5万吨/年、成型纸0.5万吨/年、高透成型纸0.5万吨/年及特色卷烟纸（试验线）0.1万吨/年，总计3.6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4年11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关于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14）61 号）。

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3 月，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试运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523307410450K001P。

从项目审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有实际总投资 138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规模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2 条卷烟纸生产线（含成型纸）、1 条高透成型纸生产线（特色卷烟纸与高透成型纸共用），分别形成卷烟纸 2.5 万吨/年、成型纸 0.5 万吨/年、高透成型纸 0.5 万吨/年及特色卷烟纸 0.1 万吨/年，总计 3.6 万吨/年。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一期工程比较，在一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与原审批相比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有 2 条卷烟纸生产线（含成型纸），1 条高透成型纸生产线（与特色卷烟纸合为一条生产线），设备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对照《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

管网送至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南侧的市政雨水管网。

企业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由中国空分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废水处理采用“物化+生化+物化+膜处理”为主要处理单元的组合工艺流程。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混凝沉淀+气浮+生化+混凝沉淀+砂滤+臭氧氧化（备用））后部分纳管排放，再经纤维过滤器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线低压用水点，剩余废水再进行三级处理（膜处理）后回用于高压用水点。

2、废气

项目废气现状主要为污水站恶臭气体及食堂油烟，原审批环评中使用填料（碳酸钙）产生粉尘，因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选用液态的碳酸钙替代粉状碳酸钙作为辅料，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采用碱喷淋除臭工艺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碎浆机、双圆盘磨浆机、浆泵、纸机、卷纸机、真空泵与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企业采取的措施有：从声源控制，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对高噪声的设备或排气管线，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

4、固体废物

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置。废浆渣、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实际未使用活性炭进行污水三级处理，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污水处理站西南侧，面积约为 30m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暂存场所内各类危废分区摆放并贴有标识标牌。

企业污泥暂存库位于污水处理站东部，面积约为 60m²，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企业污泥实际直接经管道送至浙江安吉仁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暂存库实

际已不再污泥暂存。

5、其他环保设施

(1)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已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备案号：330523-2021-211-L），成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内设有 1 座有效容积为 2128.5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池池容积能够满足浙江省造纸行业整治提升方案中提出的“事故应急池应能满足容纳全厂连续 4 小时的生产废水”的要求。

(2) 在线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污水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指标包括流量、pH、COD_{Cr}、氨氮。

(3) 其他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21 日对废气、废水、雨水、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

根据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137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13702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13703 号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企业污水处理站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72.29-74.55%，对五日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73.14-74.21%，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38.48-40.52%，对总氮的去除效率为 46.69-51.27%，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为 50.39-56.20%。

2、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结果，企业污水站恶臭经碱液喷淋，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为80-85%，对氨的去除效率为29-41%，对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58-62%。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及雨水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安吉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定纳管标准；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能够达到《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化学需氧量浓度不得高于50mg/L”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在采用碱喷淋除臭工艺进行处理后，污水站废气塔排气筒（DA001）出口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浆渣、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废过滤膜，其中废浆渣、污泥、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过滤膜由厂家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5、总量控制

根据达产数据核算，企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10.51t/a和0.53t/a，在企业排污权核定范围内，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完备，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2、加强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检修记录台账。
- 3、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5万吨卷烟产品配套用纸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Signature]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57127972	
	[Signature]	浙江工商大学	高工	138055712349	
	[Signature]	杭州华林设计院	高工	13858106282	
	[Signature]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13868190798	
	[Signature]	浙江华丰纸业	高级工程师	18857192767	
	[Signature]	浙江华丰纸业	生中心主任	13027323665	
	[Signature]	浙江华丰纸业		13675886275	
	[Signature]	浙江华丰纸业			
	[Signature]	浙江华丰纸业	工程师	13521698036	
	[Signature]	浙江华丰纸业		18706792205	
验收组成员	[Signature]	浙江求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58827403	
	[Signature]				